

关于中四冶（上海）建设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中四冶（上海）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四冶（上海）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唐盾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-26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3 日